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39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9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8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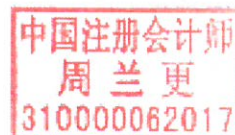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4年8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8,695,87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5,864,121.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本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8,010.1988万元，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增资22,135万元人民币，用于在泰国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设备。公司与祥达光学拟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向鸿通科技增资，其中本公司向鸿通科技增资15,494.50万元人民币，祥达光学向鸿通科技增资6,640.50万元人民币。202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5,494.50万元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下属孙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25.48	7,025.48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4	投资鸿通科技 60%股权	18,010.20	18,010.20
5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22,125.99	15,494.50
合计		79,468.37	68,586.41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孙公司 TPK Auto Te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31,111.44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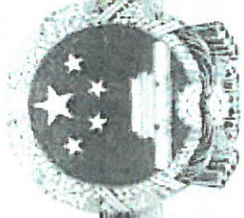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美元）
1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3,531,111.44
合计		3,531,111.44

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资金投入 3,531,111.44 美元，其中设备投入 1,611,170.08 美元，土地款投入 1,919,941.36 美元。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办事事项一目了然。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于长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8-10-12

08年03月28日
20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记

1,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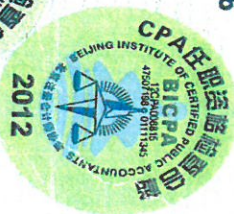
转出: 恒通成信 2013. 7. 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7. 30
注意: 事项 1, 30
一、注册会计师业务, 必须经明确委托方可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注册
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格, 经... 手,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兰更
证书编号：31000006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周兰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181199002191061